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27,19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854萬港元)，收益較去年增加2,337萬港元或9.4%。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供水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68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66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947萬港元。本集團年內虧損主要由於(i)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匯兌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匯兌虧損；及(ii)經營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26港仙及1.2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3港仙及0.1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271,909	248,536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u>(187,350)</u>	<u>(155,917)</u>
毛利		84,559	92,619
其他收益及收益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u>19,880</u>	<u>38,092</u>
經營盈利		28,843	67,137
財務費用	5(a)	<u>(28,239)</u>	<u>(27,235)</u>
利得稅前盈利	5	604	39,902
利得稅開支	7	<u>(10,621)</u>	<u>(15,326)</u>
本年度（虧損）／盈利		<u><u>(10,017)</u></u>	<u><u>24,57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805)	2,660
非控股權益		<u>16,788</u>	<u>21,916</u>
本年度（虧損）／盈利		<u><u>(10,017)</u></u>	<u><u>24,576</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 基本		(1.26)	0.13
－ 攤薄		<u>(1.26)</u>	<u>0.13</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u>(10,017)</u>	<u>24,576</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765)</u>	<u>3,76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4,765)</u>	<u>3,767</u>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入	<u><b>(14,782)</b></u>	<u><b>28,343</b></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收入：－		
本公司股東	(25,549)	(2,211)
非控股權益	<u>10,767</u>	<u>30,554</u>
	<u><b>(14,782)</b></u>	<u><b>28,343</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213	503,874
預付土地租賃費		28,706	30,533
投資物業		46,599	50,775
無形資產		353,701	411,342
商譽		99,037	99,03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3,224	14,249
遞進稅額資產	8(a)	266	—
		<u>1,034,746</u>	<u>1,109,8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467	4,713
應收款項	10	24,195	26,3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713	10,702
預付土地租賃費		557	693
定期存款		122,135	80,71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91,2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533	230,420
		<u>345,600</u>	<u>644,788</u>
<b>扣除：</b>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87	344,968
應付賬款	12	10,606	33,154
應付商戶款項	13	3,011	3,01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072	177,245
合約負債	14	23,39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46	39,383
應付稅項		5,522	3,635
		<u>179,340</u>	<u>601,40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66,260</u>	<u>43,38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1,006</u>	<u>1,153,196</u>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5,492	364,884
遞延稅項負債	8(a)	<u>60,451</u>	<u>66,751</u>
		<u>505,943</u>	<u>431,635</u>
淨資產		<u><u>695,063</u></u>	<u><u>721,561</u></u>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1,205	21,205
儲備		<u>459,443</u>	<u>484,9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80,648	506,197
非控股權益		<u>214,415</u>	<u>215,364</u>
總權益		<u><u>695,063</u></u>	<u><u>721,561</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19,167	3,997	5,000	(66,633)	508,408	184,810	693,218
本年度總全面 (虧損)/收入	—	—	—	—	—	(4,871)	—	—	2,660	(2,211)	30,554	28,343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6,814	(6,814)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21,205</b>	<b>513,344</b>	<b>481</b>	<b>1,093</b>	<b>10,754</b>	<b>14,296</b>	<b>3,997</b>	<b>11,814</b>	<b>(70,787)</b>	<b>506,197</b>	<b>215,364</b>	<b>721,561</b>
於過往年度授出 之購股權失效	—	—	—	—	—	—	(2,398)	—	2,398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1,716)	(11,716)
本年度總全面 收入/(虧損)	—	—	—	—	—	1,256	—	—	(26,805)	(25,549)	10,767	(14,782)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6,485	(6,485)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205</b>	<b>513,344</b>	<b>481</b>	<b>1,093</b>	<b>10,754</b>	<b>15,552</b>	<b>1,599</b>	<b>18,299</b>	<b>(101,679)</b>	<b>480,648</b>	<b>214,415</b>	<b>695,063</b>

##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GEM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GEM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位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條文。

###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上文所列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有兩大類金融資產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就各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評估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概無已識別減值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中闡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 收益確認之時間

過往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時，該創造或改良資產已由客戶所控制；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 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活動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及回報之所有權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亦無重大影響。

###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且已到期之代價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為在呈列中反映該變更，金額23,39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19,615,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現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作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

###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本年度之收入指就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	271,893	239,595
根據特許權安排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附註)	(2,624)	6,51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2,640	2,423
	<u>271,909</u>	<u>248,536</u>

附註：

該金額指服務特許期間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與分包商落實建築成本時，作出估計變動13,292,000港元。

### 4. 其他收益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0,001	10,755
政府補貼	111	23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231	5,343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7,077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收益	2,067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	56
外匯收益	—	21,227
其他	389	472
	<u>19,880</u>	<u>38,092</u>

## 5. 利得稅前盈利

###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得稅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所得：－		
銀行貸款之利息	35,344	32,413
減：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的利息資本化金額（附註）	(7,396)	(5,973)
銀行費用	291	795
	<u>28,239</u>	<u>27,235</u>

附註：

資本化利率介乎5.07%至5.64%（二零一七年：介乎5.12%至5.46%）。

###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96	1,052
－其他服務	519	611
	1,615	1,663
出售存貨成本	5,089	2,6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02	39,0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40	3,355
	49,942	42,421
折舊	41,428	35,181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55	50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	(56)
存貨撇減	39,249	16,33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846	733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3,438	2,808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2,601)	—
減：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賬面值	534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收益	(2,0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	(8)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125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	17
匯兌虧損／（收益）	17,501	(21,227)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7,077)	—
租賃收益扣除直接支出1,78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494,000港元）	(853)	(929)

## 6.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 (a)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廣東省清遠市之若干地區供應自來水。自來水供應業務現時經營三間自當地河水資源採集原水之水處理廠。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

該分部主要從事發展、租賃及管理土地、商業及住宅物業。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及海外進行。

「其他」指香港經營之支援部門以及香港與海外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其他」經營部門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後得出。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可報告分部						綜合項目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明細：								
時間點	17,043	15,745	—	—	—	—	17,043	15,745
隨時間	252,718	230,758	2,148	2,033	—	—	254,866	232,791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69,761</u>	<u>246,503</u>	<u>2,148</u>	<u>2,033</u>	<u>—</u>	<u>—</u>	<u>271,909</u>	<u>248,536</u>
可報告分部盈利／(虧損)	68,162	68,646	(4,114)	(3,401)	(45,548)	(14,445)	18,500	50,800
銀行存款利息							10,001	10,755
政府補貼							111	23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231	5,343
財務費用							(28,239)	(27,235)
利得稅前盈利							604	39,902
利得稅開支							(10,621)	(15,326)
本年度(虧損)／盈利							<u>(10,017)</u>	<u>24,576</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6,805)	2,660
— 非控股權益							16,788	21,916
							<u>(10,017)</u>	<u>24,576</u>
年內折舊	<u>39,464</u>	<u>33,125</u>	<u>1,501</u>	<u>1,097</u>	<u>463</u>	<u>959</u>	<u>41,428</u>	<u>35,181</u>
攤銷	<u>39,713</u>	<u>16,681</u>	<u>382</u>	<u>382</u>	<u>—</u>	<u>—</u>	<u>40,095</u>	<u>17,063</u>
於年內發生之資本開支	<u>59,769</u>	<u>63,488</u>	<u>2,915</u>	<u>—</u>	<u>2</u>	<u>53</u>	<u>62,686</u>	<u>63,541</u>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18,265	1,164,464	106,106	100,096	155,709	490,038	1,380,080	1,754,598
未分配資產							266	—
總資產							<u>1,380,346</u>	<u>1,754,59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6,645	630,470	1,074	288,380	11,591	43,801	619,310	962,651
未分配負債							65,973	70,386
總負債							<u>685,283</u>	<u>1,033,037</u>

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個別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10%。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71,909</u>	<u>248,536</u>	<u>—</u>	<u>—</u>	<u>271,909</u>	<u>248,536</u>
非流動資產	<u>1,021,038</u>	<u>1,095,908</u>	<u>13,442</u>	<u>13,902</u>	<u>1,034,480</u>	<u>1,109,810</u>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而言是根據其實質所在位置而決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是根據被分配之經營業務地點而決定；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而言是根據經營業務之地點而決定。

7. 利得稅開支

- (a)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及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分別為 25% 及 30%（二零一七年：中國：25% 及澳洲：30%）。

- (b) 利得稅開支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16,008	15,4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6</u>	<u>(46)</u>
	16,064	15,451
遞延稅項（附註 8(a)）：		
本年度	<u>(5,443)</u>	<u>(125)</u>
	<u>10,621</u>	<u>15,326</u>

(c)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盈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32,538)	33,223	(81)	604
適用稅率(%)	16.5	25	30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 (虧損)/盈利之稅項	(5,369)	8,306	(24)	2,913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 費用之稅項影響	3,709	5	—	3,714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 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2,124)	(2,005)	—	(4,129)
未確認之折舊減速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28	—	—	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756	4,259	24	8,0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6	—	56
利得稅開支	<u>—</u>	<u>10,621</u>	<u>—</u>	<u>10,621</u>
二零一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5,657)	45,625	(66)	39,902
適用稅率(%)	16.5	25	30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 (虧損)/盈利之稅項	(933)	11,406	(20)	10,453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 費用之稅項影響	1,791	1,135	20	2,946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 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5,041)	(305)	—	(5,346)
未確認之折舊減速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148	—	—	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35	3,136	—	7,1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6)	—	(46)
利得稅開支	<u>—</u>	<u>15,326</u>	<u>—</u>	<u>15,326</u>

## 8.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

	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加速 折舊免稅額和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根據服務特許權 安排下確認為 無形資產而產生 之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3,299)	(22,086)	(65,385)
自損益入賬／(扣除)－附註7(b)	—	291	(166)	125
匯兌調整	—	(656)	(835)	(1,4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3,664)	(23,087)	(66,751)
自損益入賬－附註7(b)	277	1,545	3,621	5,443
匯兌調整	(11)	596	538	1,1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6</b>	<b>(41,523)</b>	<b>(18,928)</b>	<b>(60,185)</b>

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6	—
遞延稅項負債	(60,451)	(66,751)
	<b>(60,185)</b>	<b>(66,751)</b>



(b)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之組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附註(i)		
減速免稅額	1,115	760
未利用之稅項虧損	<u>244,026</u>	<u>204,147</u>
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附註(ii)	245,141	204,907
加速免稅額	<u>(186)</u>	<u>—</u>
	<u><u>244,955</u></u>	<u><u>204,907</u></u>

附註：－

- (i) 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有充足之應課稅盈利出現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於香港及澳洲累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95,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509,000港元)及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於中國累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為48,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38,000港元)可於產生虧損的年度後五年內結轉。
-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確認。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88,989,000元(相等於約101,3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093,000元(相等於約112,98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5,0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49,000港元)。

## 9.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u>(26,805)</u>	<u>2,660</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20,448,858	2,120,448,858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120,448,858</u>	<u>2,120,448,8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量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乃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由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 10. 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76	27,682
減：虧損撥備—附註10(c)	<u>(1,881)</u>	<u>(1,377)</u>
	<u>24,195</u>	<u>26,305</u>

附註：—

(a) 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

(b)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後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24,042	25,150
七至十二個月	112	180
一至兩年	41	975
	<u>24,195</u>	<u>26,305</u>

(c) 以下為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7	8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5	504
匯兌差額	(51)	23
	<u>1,881</u>	<u>1,3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090,000元(相當於約24,0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881,000元(相當於約26,275,000港元))，已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質押。

##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用設施及按金	1,092	2,539
預付款項	1,926	1,292
應收利息	5	3,532
其他應收款項	4,728	3,384
	<u>7,751</u>	<u>10,747</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附註11(a)	(38)	(45)
	<u>7,713</u>	<u>10,702</u>

附註：—

(a) 以下為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	125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4)	(56)
撤銷	—	(29)
匯兌調整	(3)	5
	<u>38</u>	<u>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u>	<u>45</u>

##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零至十二個月	<u>10,606</u>	<u>33,154</u>

## 13. 應付商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為應付商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十二個月	—	—
超過一年	<u>3,011</u>	<u>3,017</u>
	<u>3,011</u>	<u>3,017</u>

## 14. 合約負債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調整。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附註2(b))。

收益(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結餘19,61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確認。

## 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覽

#### 收入及年度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入為271,90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9%或23,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6,80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減少29,465,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業務。年度虧損主要由於：(a)與二零一七年年末之人民幣匯兌收益比較，本年度錄得人民幣匯兌虧損；及(b)經營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於本年度有所增加。

####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187,35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1,433,000港元。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

#### 其他收益及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收益為19,88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48%，其他收益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回顧年度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為75,59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9%。於本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就員工成本、匯兌虧損及其他費用有所增加。

#### 財務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28,23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4%，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利率增加。

## 利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為10,62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31%，此乃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業務盈利減少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3,874,000港元減少10,661,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3,213,000港元。其減少乃由於本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226,000港元減少1,963,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263,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部分預付土地租賃費已於本財政年度已出售。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775,000港元減少4,176,000港元或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599,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致。

##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1,342,000港元減少57,641,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3,70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所致。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13,000港元增加19,754,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46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為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之水管建設項目購入物料及購入海外永久產權土地所致。

##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05,000港元減少2,110,000港元或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195,000港元。該減少的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來水供水及相關業務客戶的結算期縮短所致。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02,000港元減少2,989,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1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本財政年度應收利息、基礎設施費用及其他按金減少所致。

##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1,136,000港元減少22,468,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8,66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結算銀行借貸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9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

##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1,239,000港元減少291,239,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於本財政年度結算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抵押。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9,852,000港元減少257,673,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2,179,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結算銀行借貸所致。

##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154,000港元減少22,548,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60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中國政府的供水費用減少所致。

##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戶款項約為3,011,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戶款項相若。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7,245,000港元減少47,173,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0,072,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應計費用減少及合約負債從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重新分類，有關重新分類乃由於本年度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所致。

## 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加23,396,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396,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從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重新分類，有關重新分類乃由於本年度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所致。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383,000港元減少39,337,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000港元。此金額指向關連公司墊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已償付部份關連公司墊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呈報期後事項

### (i) 建議收購環驥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彰億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應股東之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約等於673,286,4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通函中披露。

### (ii) 建議供股(「供股」)

有關附註(i)中之建議收購事項，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975.4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通函中披露。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23港元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供股時未獲承購股份的數目)，以進行配售事項，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通函中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66,26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為24,467,000港元、應收款項為24,195,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7,713,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為557,000港元、定期存款為122,135,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66,533,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為6,687,000港元、應付賬款為10,606,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為3,011,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130,072,000港元、合約負債為23,396,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4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為5,5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45%(二零一七年：5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現有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且本集團可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倘本集團進行大規模擴展、發展、投資或收購，可能須進行額外借貸或權益融資。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約26,805,000港元，較去年股東應佔盈利淨額之約2,660,000港元下跌約29,465,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a)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匯兌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人民幣匯兌虧損；及b)經營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有所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主營業務收入達約271,909,000港元，較去年之收入約248,536,000港元上升9%或約23,373,000港元。本集團水廠供水量增加了10,640,000立方米，與上年度相比增長了8.7%。自來水供應之相關業務(包括水管維修保養、水錶維修及更換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達41,655,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上升了28%。主要由於城市向外擴張，自來水供應需求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錄得收入約2,6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租金收入溫和增加乃由於當前回顧期間租金較高及租賃佔用率較高所致。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及正面現金流。

本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於提升企業文化、系統效率、品牌及人力資源規劃，旨在提升其競爭力、加強核心能力及保持高度的社會責任感。作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平等機會，以發展本集團內部的人才、技能及加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高度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標準，制定關鍵業績指標以提高管理效率及效益。

## 前景展望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政策落實，清遠市人口和經濟預期繼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自來水供應業務之盈利。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不時出現的合適的投資及多元化機會。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發出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本公司通函所示，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及若干中國商用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即等於約673,286,400港元）。同時，本公司擬進行供股及配售以支付代價。

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提升設備、員工培訓、風險管理及提高效率。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配合其多元化發展政策之策略，並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務求帶來多元化收入來源。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其經營模式及策略，以減輕經營周期不同階段起伏造成的影響。這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需要一定時間體現其業績。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為可持續增長及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87名（二零一七年：366名）。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在此衷心表揚及嘉許各員工於年內全心全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當於約673,286,400港元)。收購事項旨在收購位於中國廣州若干商用物業。同時，本公司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供股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如本公司無法透過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合共不少於7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本公司無意完成收購協議。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鳳廉女士為收購事項下所收購的部分物業業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事項待股東批准后方可落實，且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賬面值為人民幣4,022,000元(相當於約4,579,000港元)之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ii) 賬面值為人民幣21,090,000元(相當於約24,00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作質押；
- (iii)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本權益質押；
- (i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質押；
- (v) 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 (v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鳳廉女士及其配偶的擔保；及
- (vii)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擔保。

##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當於約673,286,400港元)。同時，本公司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為代價籌集資金。如本公司無法透過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合共不少於7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本公司無意完成收購協議。

本集團擬按以下次序使用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673.29百萬港元用作結清代價；及(ii)約25.18百萬港元(假設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僅獲達成)及約297.3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之餘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安排對沖外匯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任如有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限制。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事項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約104,6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545,000港元)，分別為：(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6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799,000港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所採納會計準則定義)約53,0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746,000港元)，均用作自來水處理能力及管道網絡擴充，以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內的維護資本開支。

##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方便股東代表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原則，以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一節將全面闡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證券買賣準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 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包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之數據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的核證聘用，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